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科立”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德科立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1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4,32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48.5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179,763,200.00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 85,409,219.1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94,353,980.8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出具了“苏公 W[2022]B086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465,794,222.14 元，募集资金余额 688,567,526.96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至 2023 年累计金额	2024 年金额	合计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094,353,980.82	-	1,094,353,980.82

项目	2022 年至 2023 年累计金额	2024 年金额	合计
加：未置换的自有资金支付的 IPO 发行费用	964,826.71	-	964,826.71
减：直接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86,585,086.08	90,909,836.06	177,494,922.14
加：利息收入	3,700,825.86	1,053,821.35	4,754,647.21
加：已收到的现金管理收益	37,132,342.58	17,157,189.68	54,289,532.26
减：手续费支出	534.90	3.00	537.90
减：补充流动资金	269,000,000.00	19,300,000.00	288,300,000.00
募集资金余额	780,566,354.99	688,567,526.96	688,567,526.96
其中：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	-	80,000,000.00	8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780,566,354.99	608,567,526.96	608,567,526.96

(二)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43 号)，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464,021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63.5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9,999,973.71 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 2,850,021.83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17,149,951.88 元。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出具了《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公 W[2023]B070 号)。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62,533,886.67 元，募集资金余额 158,601,420.98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合计
----	----------	----------	----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合计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17,149,951.88	-	217,149,951.88
减：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金额	-	5,410,799.75	5,410,799.75
减：直接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2,949,317.11	54,173,769.81	57,123,086.92
加：利息收入	1,868,245.26	1,886,099.21	3,754,344.47
加：已收到的现金管理收益	-	927,500.00	927,500.00
减：手续费支出	362.58	3,410.71	3,773.29
减：汇兑损益	110,619.64	582,095.77	692,715.41
募集资金余额	215,957,897.81	158,601,420.98	158,601,420.98
其中：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	-	-	-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215,957,897.81	158,601,420.98	158,601,420.9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

监管协议对公司（及子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开户主体	开户机构	账号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2071018800048082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40845010010022395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8405007880170000069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78010122001189731

2、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开户主体	开户机构	账号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扬名支行	10632901040021169（人民币币种）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	1113013627（人民币币种）
ACT TECHNOLOGY SG PTE.LTD.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	NRA1113013643（人民币币种）
		NRA1119013602（美元币种）
Tamlink（Thailand）Co., Ltd.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拉察达分行	100000301062974（美元币种）
Tamlink（Thailand）Co., Ltd.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拉察达分行	100000301207865（人民币币种）
Tamlink（Thailand）Co., Ltd.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	NRA1113013848（人民币币种）
		NRA1119014013（美元币种）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严格遵照监管协议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别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新区支行	20710188000480824	募集资金专户	381,161,028.5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新吴支行	408450100100223958	募集资金专户	159,271,495.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 新区支行	84050078801700000694	募集资金专户	4,419,419.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78010122001189731	募集资金专户	63,715,584.32
合计	-	-	608,567,526.96

2、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别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扬 名支行	1063290104002116 9	募集资金 专户	151,016,259.82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拉察 达分行	100000301062974 （注 1）	募集资金 专户	5,312,562.22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 试验区支行	1113013627	募集资金 专户	0.00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 试验区支行	NRA1113013643 （人民币币种）	募集资金 专户	0.00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 试验区支行	NRA1119013602 （美元币种）	募集资金 专户	0.00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拉察 达分行	100000301207865 （人民币币种）	募集资金 专户	2,270,405.47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 试验区支行	NRA1113013848 （人民币币种）	募集资金 专户	0.00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 试验区支行	NRA1119014013 （美元币种） （注 2）	募集资金 专户	2,193.47
合计	-	-	158,601,420.98

注 1：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拉察达分行 100000301062974 账户余额美元 739,046.55 元，按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汇率折算人民币金额 5,312,562.22 元；

注 2：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 NRA1119014013（美元币种）账户余额美元 305.14 元，按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汇率折算人民币金额 2,193.47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附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与置换情况

1、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人民币 5,410,799.75 元。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苏公 W[2023]E1471 号）。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实施完成。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80 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制化活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2024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制化活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上一次现金管理授权到期之日（2024 年 8 月 9 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余额 8,000 万元。2024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已到期收回本金	尚未到期本金
1	建设银行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定期存款	4,000,000.00	2024/1/4	2024/4/4	4,000,000.00	-
2	建设银行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定期存款	20,000,000.00	2024/1/5	2024/4/5	20,000,000.00	-
3	建设银行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定期存款	155,000,000.00	2024/1/5	2024/4/5	155,000,000.00	-
4	江苏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0	2024/1/5	2024/6/30	400,000,000.00	-
5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0	2024/1/18	2024/6/26	150,000,000.00	-
6	江苏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6,000,000.00	2024/4/10	2024/6/30	156,000,000.00	-
7	江苏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4,300,000.00	2024/4/10	2024/6/30	4,300,000.00	-
8	江苏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9,700,000.00	2024/4/10	2024/6/30	9,700,000.00	-
9	江苏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398,900,000.00	2024/7/8	2024/9/30	398,900,000.00	-
10	江苏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7,810,000.00	2024/7/8	2024/9/30	157,810,000.00	-
11	江苏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48,930,000.00	2024/7/8	2024/9/30	48,930,000.00	-
12	江苏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4,360,000.00	2024/7/8	2024/9/30	4,360,000.00	-
13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结构性存款	90,000,000.00	2024/7/10	2024/10/10	90,000,000.00	-
14	江苏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380,000,000.00	2024/10/11	2024/12/31	380,000,000.00	-
15	江苏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8,760,000.00	2024/10/11	2024/12/31	158,760,000.00	-
16	江苏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56,850,000.00	2024/10/11	2024/12/31	56,850,000.00	-

编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已到期收回本金	尚未到期本金
17	江苏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4,390,000.00	2024/10/11	2024/12/31	4,390,000.00	-
18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0	2024/10/15	2025/1/15	-	80,000,000.00

2、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制化活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制化活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上一次现金管理授权到期之日（2024年9月15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均已到期收回。2024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已到期收回本金	尚未到期本金
1	浦发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4/9/2	2024/9/30	50,000,000.00	-
2	苏州银行无锡新吴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4/9/2	2024/12/30	100,000,000.00	-
2	苏州银行无锡新吴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4/10/14	2024/12/30	50,000,000.00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4年4月2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9,300,000.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38,300,000.00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七）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速率光模块产品线扩产及升级建设项目”和“光传输子系统平台化研发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024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德科立海外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本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在本专项报告中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和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两次融资分别进行了说明。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德科立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德科立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9,435.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20.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579.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速率光模块产品线扩产及升级建设项目	否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405.65	13,061.14	-46,938.86	21.77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光传输子系统平台化研发项目	否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2,685.33	4,688.35	-13,311.65	26.05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	25,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否	-	6,435.40	6,435.40	1,930.00	3,830.00	-2,605.40	59.5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3,000.00	109,435.40	109,435.40	11,020.98	46,579.49	-62,855.91	42.5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公司本年度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公司在建设银行、农业银行开立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账号：3205016154360000275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扬名支行；账号：10632901040021177 上述账户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结算，未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其他用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71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17.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53.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德科立海外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22,000.00	21,715.00	21,715.00	5,417.38	6,253.39	-15,461.61	28.80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2,000.00	21,715.00	21,715.00	5,417.38	6,253.39	-15,461.61	28.8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与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公司本年度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公司在苏州银行开立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账号：51107400001767 上述账户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结算，未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其他用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胜



杨 帆



2025 年 4 月 24 日